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黃永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全民運動業務	1
二、運動設施業務	4
三、競技運動業務	6
四、綜合規劃業務	10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全民運動業務	13
二、運動設施業務	14
三、競技運動業務	15
四、綜合規劃業務	21
參、結語	24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2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3 次定期會，永旺謹代表體育局向各位報告本市體育工作推展情形，懇請不吝指教。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與督勉，使本市的各項體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推展，永旺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意與謝忱。

現謹就 104 年 9 月至 105 年 2 月本局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全民運動業務

(一)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4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運動小聯盟活動」、「社區聯誼賽」、「體育運動志工推動規劃」、「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縣市政府短期人力」、「運動健身指導班」、「大聯盟活動」、「運動休閒網」及「國民體育日」共計 13 個專案，100 項活動，獲得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1,214 萬 4,370 元，本局配合自籌新臺幣 490 萬 6,000 元整。

本計畫業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竣，實際核撥補助計 93 案，執行率達 93%；總核撥金額計新臺幣 1,548 萬 6,853 元整，執行率達 90.83%；大型活動參與人數踴躍，活動總參與(含觀賞)人數達 18 萬 7,421 人次。

(二) 104 年國民運動卡試辦實施計畫

本市於 104 年爭取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國民運動卡」行動方案補助，與市民卡結合，透過補助民眾參與運動課程經費，建置國民運動消費及履歷資料，提升民眾運動參與便利性，強化國民規律運動意識及培養規律運動習慣。

104 年度體育署補助本市新臺幣 240 萬元，本局分攤自籌新臺幣 28 萬元，合計新臺幣 268 萬元，實施方式為課程費用補助且能達成一定之課程出席率者，本案優惠對象及方式，為 23 歲以上持有市民卡之一般民眾減免運動課程費用 50%，65 歲以上銀髮族及

23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則享全額減免。

本案計有 4 計畫單位配合課程優惠措施，分別為有氧舞蹈及游泳課程，活動期程為 104 年 6 月至 11 月止，執行金額計新臺幣 236 萬 1,725 元整，受惠人次達 1,347 人，其中一般民眾 968 人次、銀髮族 348 人次、身障者 31 人次；男生參與計 336 人次、女生計 1,011 人次，顯見一般民眾及女性市民參與體育活動較為踴躍。

(三) 2015 桃園半程馬拉松-石門水庫”楓”半馬

本次賽會已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辦理完竣，參加人數約 4,000 人。

本賽事分為 21 公里半程馬拉松及 8 公里路跑組，活動總獎金高達 55 萬元，21 公里第一名獎金 6 萬元、8 公里第一名獎金 1 萬元，每位參賽選手均可獲得紀念衫 1 件及運動毛巾 1 條。

本次活動結合 2015 石門觀光節，以健康清新的「楓半馬」桃園半程馬拉松打頭陣，成為觀光節首部曲，跑者可以一邊欣賞美麗石門景緻、一邊大口呼吸山林芬多精、一邊揮汗奔跑，堪稱年末最舒服的運動賽事。

藉由體育賽事之舉辦，擴增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以增強國民參與運動意識，達到「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

本賽會透過媒體之報導，吸引世界各地跑者來臺參與，帶動運動觀光熱潮，以運動行銷桃園特色風景，增進桃園商機及國際能見度，創造經濟效益。

本次活動跑友於運動筆記評價：滿分為 5 分，本次活動平均 4.1 分，馬拉松世界評價為 4.3 分，期望明年能辦理更加完備，以爭取後年銅標認證。

(四) 體育教室、寒暑假育樂營及運動休閒中心

為鼓勵規律運動及培養運動興趣，本局開辦多項運動課程，包含成人體育教室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營。固定於每週二、五晚間上課的體育教室含瑜珈、有氧、肚皮舞等豐富課程，提供市民規律運動的場所；育樂營則固定於每年寒暑假間，含籃球、羽球、桌球及棒球等多項運動課程，係青少年正當運動休閒的好去處。

此外，本局亦設有運動休閒中心，於平日晚間開放，今年並重

新整修粉刷、擴增影音設備，提供市民更優質的運動環境。並於 105 年 1 月 11 日辦理重新啟用記者會，結合宣導委託國立體育大學所設計之「徒手肌力健身操」，讓民眾在家也能輕鬆做自主訓練，以達成「人人愛運動、處處能運動、時時可運動」之理念。

1. 體育教室截至 105 年 2 月止，首期課程開 4 班，參與人數共 124 人。
2. 運休中心截至目前入會人數共 3,364 人，每天平均 10 至 20 人申請入會。

(五) 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

為鼓勵本市各區公所推廣轄內體育活動以及帶動地方運動發展，本局於 105 年度編列新臺幣 787 萬 5,000 元預算，並擬訂「桃園市政府體育局補助區公所轄內運動社團計畫(草案)」，於 105 年 1 月 12 日邀請各區公所召開第一次會議，研議計畫(草案)內容，另於 105 年 1 月 19 日邀請各區體育會召開第二次會議，補助範圍除有傳統社團外另新增創新計畫，以建立經費補助之適法性及核銷行政程序之依據。

(六) 補助本市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及各區體育會

1. 為鼓勵民間團體推展全民運動，104 年 1 月至 12 月止，本局共補助 60 個本市各體育團體、各單項委員會、各區體育會及本市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總計新臺幣 2,309 萬 6,432 元，共 14 萬 6,000 人次參與。
2. 上開補助團體所辦理之各項重要體育活動如下：104 年身心障礙嘉年華、104 年國門盃武術太極拳錦標賽、2015 桃園國際槌球錦標賽、104 年度飆汗老街溪親子路跑活動、2015 桃園市議會議長盃路跑活動及桃園市體育會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等。

二、運動設施業務

(一)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本市已於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及八德規劃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包含最受民眾歡迎的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及桌球場等六大核心設施，各國民運動中心興建情形分述如下：

1. 桃園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桃園區中山東路與三民路口，基地面積 3,042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1,767.90 平方公尺)，104 年 11 月完成「桃園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簽約，已甄審出「啟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承攬廠商，於 104 年 11 月 29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104 年 12 月 21 日辦理工程契約開工、候選綠建築證書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獲內政部認可，刻正辦理假設工程及土方開挖作業，預計 106 年 8 月底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2. 中壢國民運動中心

基地位於本市中壢區光明公園，基地面積 61,629 平方公尺(建築面積 2,811.92 平方公尺)，104 年 12 月完成「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案簽約，已甄審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九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為最優聯合承攬廠商，於 104 年 12 月 5 日舉辦工程動土典禮、104 年 12 月 30 日辦理工程契約開工、候選綠建築證書於 105 年 1 月 8 日獲內政部認可，刻正辦理假設工程及土方開挖作業，預計 106 年 12 月底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3.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

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基地位於蘆竹區五福游泳池現址(五福路與仁愛路一段交叉口)，基地面積為 4,315 平方公尺。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案(「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體育場用地、部分住宅區為公園用地』案」)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函報內政部核定。另「桃園市蘆竹國民運動中心初步規劃暨 OT 案前置作業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已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初步規劃評選，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前置作業。

4. 平鎮國民運動中心

預定地位於本市平鎮區興安路與中庸路口，基地面積 3,567.54 平方公尺，經市府及公所努力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已於 103 年 10 月 1 日獲該署核定補助。

未來平鎮國民運動中心將規劃設置六大核心運動設施：室內溫水游泳池、體適能中心、韻律教室、羽球場、綜合球場、桌球場，以及地方運動特色項目武術教室等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滿足地方民眾的運動需求。

目前由本局辦理促參招商及本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規劃設計等前置作業，預計 105 年 6 月前完成委外營運簽約，工程專案管理(PCM)標案已於 105 年 2 月 26 日開標，預計 106 年動工興建，107 年度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5. 八德國民運動中心

預定基地為軍方坐落於本市八德區閒置之大滷北景雲營區(本市八德區廣隆段 1261 及 126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廣福路及國際路一段交叉路口，土地面積約 0.88 公頃，現正辦理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本(105)年預計辦理 PCM 專案管理、規劃、設計作業及委外促參前置作業，將針對八德區運動需求及地方特色等規劃設置相關運動設施，俟 105 年底國防部軍備局納入營改基金同意土地撥用及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預計於 106 年 3 月完成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程序後動工興建，109 年 3 月完工驗收後辦理試營運。

(二) 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興設 10 面天幕球場

1. 辦理方式

(1)本計畫以使用率較高之公園籃球場增設薄膜天幕、簡易看台及改善夜間照明設施、地面等項目，總經費計新臺幣 1 億 400 萬元。

(2)本局負責預算控管及工程品質查核等督導事宜，由桃園區公所、中壢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蘆竹區公所主辦工程，負責下列球場設施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

①桃園區公所：桃園區陽明運動公園籃球場、三民運動公園籃球場及龜山區第三運動公園籃球場，共 3 面。

- ②中壢區公所:中壢區文化公園籃球場及大園區三和公園籃球場，共3面。
- ③八德區公所:八德區文昌公園籃球場、平鎮區新勢公園籃球場及龍潭區運動公園籃球場，共3面。
- ④蘆竹區公所:光明河濱公園籃球場1面。

2. 進度說明

因應各區結合公園地景風貌整體性及在地特性，由區公所辦理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目前桃園區公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中壢、八德及蘆竹區公所已完成工程發包作業，刻正辦理建築執照申請等程序，工程預計約120日曆天，預計於105年第二季完工啟用。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辦理國際性賽會

1. 2015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

- (1)本賽會業於104年10月3日(六)至11日(日)於本市辦理完畢，共23國參與本次賽會，各國隊職員選手、觀賽民眾約計9,000名。
- (2)本賽會為本市首次辦理洲際性綜合賽會，辦理競賽種類有田徑、游泳、足球、五人制足球、網球、保齡球、自由車、柔道、跆拳道、籃球、羽球及桌球等12項。
- (3)104年度籌辦經費共新臺幣1億0,738萬8,092元，實際支出：新臺幣8,309萬9,947元。
- (4)本賽會效益：
 - ①透過舉辦賽會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使學生及民眾參與志工服務之行列，共同完成本項賽會。
 - ②本賽會使民眾有機會瞭解聽障及各國文化，讓所有熱愛運動及關心身障者的朋友們有觀賞國際賽事的難得機會，並富有教育意義。
 - ③藉由本次賽事工作人員、志工朋友等提供之各項服務及緊急事件處理，讓國際選手大讚臺灣人辦事效率及深刻感受

臺灣人的熱情。

- ④透過辦理國際綜合性賽會，增加本市辦理大型賽會經驗及培養人才，具體實踐桃園致力發展成為運動大市之願景。
- ⑤透過辦理運動賽事，結合觀光資源為國際趨勢，除活絡地方經濟，亦可透過活動的辦理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

2. 2015 世界棒球 12 強大賽

- (1)本市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主辦之「2015 年第 1 屆世界 12 強棒球錦標賽」業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至 104 年 11 月 16 日於本市國際棒球場舉辦完畢。
- (2)本次賽事有日本、美國、古巴、荷蘭、多明尼加、加拿大、南韓、波多黎各、委內瑞拉、義大利、墨西哥及臺灣等 12 個國家來臺參賽，爭奪前往日本參加決賽之門票，由獲勝隊伍南韓、日本、墨西哥及美國移師東京巨蛋球場進行總決賽，並由南韓封王。
- (3)本賽之效益：
 - ①本項賽會為國際性重要賽事，吸引國內（外）眾多棒球愛好者約 1 萬人次前往觀賽，對於推展本市棒球運動及帶動本市城市行銷有相當大的助益。
 - ②同時本局亦於藝文展演中心辦理戶外轉播活動，使無法親臨現場觀賽之民眾亦可共襄盛舉。
 - ③本局於活動期間製作加油啦啦棒 2,000 組，提供予前往觀賽的市民同樂並宣傳 105 年度台灣燈會，藉此激發市民對棒球賽事之熱情。
 - ④本項賽會共有 12 個國家之隊伍來臺參賽，並吸引眾多國外球迷前來觀賽，除促進國內、外球隊之交流，藉以提升中華隊球員之競技實力，且賽會期間，眾多球員至本市觀賽，亦可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 ⑤透過舉辦賽會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凝聚力，藉由共同為支持球隊加油，凝聚市民之向心力。
 - ⑥具體展現本市對棒球運動之重視。

(二) 辦理全國性賽會-組隊參加 104 年全國運動會。

1. 本項賽會業於 10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2 日於高雄市舉辦完畢，本市組隊參加 34 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約計 850 人。
2. 本市獲得 28 金 24 銀 32 銅之優秀成績，獲頒大會第五名司法院長獎，其中體操項目競技體操選手李智凱在個人鞍馬、地板、單槓及個人全能獨獲 4 面金牌，韻律體操則獲得 2 面金牌；射擊獲得 5 面金牌，分別在男、女子組 10 公尺空氣手槍、步槍團體與個人項目獲得，同時計有 6 項 11 人破大會紀錄；跆拳道獲得 4 面金牌選手有侯光武、李信叡、黃鈺仁、莊佳佳等四人。另外尚有田徑獲得 3 面金牌，擊劍、輕艇、射箭各獲得 2 面金牌，自由車、馬術及划船各獲得 1 面金牌，球類團體曲棍球也獲得金牌 1 面，合計 28 面金牌。
3. 為獎勵參賽隊職選手榮獲佳績，依據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團體及教練選手獎勵實施要點，總計頒發新臺幣 4,008 萬元獎勵金予獲獎績優選手及教練。
4. 本局將持續辦理「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及「全國運動會奪金培訓計畫」，培訓優秀教練及選手並積極爭取大型賽事舉辦，使選手有更多表現的舞台。

(三) 辦理全市性賽會

1. 104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錦標賽

- (1) 桃園市市長盃錦標賽於 104 年初受理桃園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登記在案之體育社團或市屬各級學校申請辦理市長盃各單項錦標賽，藉由舉辦市長盃錦標賽，增加本市各項運動賽事，並作為選拔代表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之依據。
- (2) 104 年度市長盃申請案件共計 48 件，48 個項目皆順利辦理完竣，活動完成率達 100%，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578 萬 790 元，經費執行率為 95.31%。

2.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 (1) 104 年桃園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業於 104 年 9 月 19 日舉辦完畢。該項賽會是依照不同的障礙類別分組分級比賽，分為肢

障、智障、聽障、視障、情障及學障等類別，希望使各類障別之朋友們擁有一展長才之舞台。

(2)本競賽約計 616 位選手競逐參賽，並作為 105 年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選手選拔之依據。

(3)本市組隊參加 105 年 5 月 26 日至 29 日假苗栗縣舉行之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共計田徑、游泳、射箭及保齡球等項目 8 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共計約 180 人。

(四) 桃園市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

(1)104 年本計畫篩選出田徑、體操、游泳、跆拳道、擊劍、射擊、武術、舉重、划船、射箭、空手道、桌球、羽球及柔道等 14 種培訓運動種類，並於 104 年暑假期間分別辦理「聘請外籍教練」、「優秀選手移地訓練」及「暑期訓練營」三項子計畫，以培育菁英運動人才。

(2)年度核結情形如下：

①「聘請外籍教練」：核定韻律體操等 1 項運動種類，聘請 1 名保加利亞籍教練於龍潭國小訓練，實際執行新臺幣 73 萬 5,000 元。

②「優秀選手移地訓練」：核定武術、韻律體操、柔道、田徑、跆拳道、空手道及桌球等 7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343 萬 6,614 元。

③「暑期訓練營」：核定划船、競技體操、韻律體操、射箭、空手道、擊劍、游泳、柔道、射擊、舉重及跆拳道等 11 項運動種類，實際執行新臺幣 218 萬 4,600 元。

④「開訓典禮」：業於 104 年 7 月 11 日於本市市立體育館舉行，為表本市對於菁英運動選手培訓之重視，由鄭市長親臨為菁英選手加油勉勵並贈予專屬紀念衫乙件，以表榮耀。

2. 105 年全國（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計畫

(1)本計畫 104 年度提出申請之全民運動會項目計有劍道、射箭、運動舞蹈、扯鈴、蹺泳、溜冰及巧固球等 7 項目，核定補助新臺幣 190 萬元，完成核銷計 6 項目，計新臺幣 171 萬 9,912

元；全國運動會項目計有田徑、體操、射擊、輕艇、跆拳道、武術、擊劍、自由車、現代五項、撞球、射箭、棒球及曲棍球等 13 項目，共計新臺幣 320 萬元，全數完成核銷。

(2)辦理效益：

- ①本項培訓計畫將透過本市各單項委員會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機制，計畫性之訓練以提升本市競技運動水準。
- ②強化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競技實力及運動水準，讓具有潛能之優秀運動選手得以持續訓練，增進其技能及經驗，締造優異成績。
- ③藉由本計畫除使優秀運動選手更上一層樓外，亦可發掘具潛力之選手，透過積極的培訓工作及相關器材之補助，有效提升本市於全國(民)運動會之奪金實力，為本市爭取更高榮譽。
- ④具體展現本市重視全國及全民運動項目之培訓及發展。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規劃體育園區

市府將打造運動大市列為施政主軸之一，以健康運動之城市作目標，積極規劃興設體育運動場館設施，以提高規律運動人口並發展競技運動，刻正規劃興設龍潭、楊梅及中壢體育園區，說明如下：

1. 龍潭體育園區

占地約 4 公頃，為非都市土地，103 年 8 月已完成第一期設置標準棒壘球場之工程；第二期道路拓寬工程由龍潭區公所辦理，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本局正辦理「龍潭體育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服務案」，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用地變更編定作業，俟開發計畫核可後，續行辦理園區工程發包作業。

2. 楊梅體育園區

本園區基地範圍為「楊梅都市計畫」案之體育場用地，約 10.6 公頃，多為私有土地及部分公有用地，預計分 2 期徵收，本局刻正

依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法規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另正辦理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第 1 期預計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含桌球、羽球及其他體育設施)、跆拳道訓練中心暨體育展演中心、訓練宿舍及相關營運附屬設施等新建工程，第 2 期開發預計規劃公園休憩運動設施、園區步道及景觀綠地工程。

3. 中壢體育園區

基地面積約 9 公頃，位於本市中壢區環中東路二段上，業已完成園區整體規劃委託研究案，考量地方民情、人口組成分析等因素，初步規劃設置符合亞奧運賽事等級之多功能室內體育館及籃球場、網球場、極限運動場、自行車道、表演劇場等戶外運動設施，場館除可供國際賽事舉辦外，亦可作為本市各級球類競賽之場所及選手培訓基地。

此園區基地現由本府地政局進行區段徵收前置作業中，須俟內政部核准徵收範圍後，由地政局依土地徵收相關規定辦理公聽會、協議價購會、提報徵收計畫書及公告徵收等程序取得用地，俟用地取得程序完竣後，本局將續行辦理設計、規劃及工程發包等興建作業。

(二) 完成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
2. 桃園市政府補助辦理體育活動要點。
3.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志願服務隊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公立游泳池使用管理要點。
5.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6.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
7. 桃園市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8.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9. 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三) 規劃辦理 105 年度桃園市體育運動國際研討會

1. 辦理緣起：

本研討會為提供本市市民及各相關領域人員最新國際性體育

運動相關資訊，並積極與國際體育運動高度發展國家及團體進行交流，因應國際體育各領域發展趨勢，綜合學者專家之研究及建議，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爰此，105年度本局將首次主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

2. 辦理內容：(俟招標評審後議定)

- (1) 運動設施場館規劃、興建及營運管理領域。
- (2) 大型運動賽會申請、籌備及辦理相關領域。
- (3) 運動員訓練、傷害防護等運動科學相關領域。

3. 辦理期程：105年6月~7月間。

4. 開放參與人員：開放本市市民、本府各局處同仁、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與專任運動教練、航空城棒球隊隊職員、本市運動產業經營管理人員等皆可免費報名參加。

5. 預期效益：

- (1) 使本市市民及各相關領域人員接觸最新國際性體育運動相關資訊。
- (2) 促進國際體育人才交流，提昇本市國際體育相關領域競爭力。
- (3) 全方位建構本市國際體育交流發展藍圖，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之政策目標。
- (4) 透過科學訓練，提升教練及教師專業水平，卓越本市競技運動。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全民運動業務

(一)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為強化本市市民自發性、自主性的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結合生活及文化，使市民從為個人健康而運動，提升為愛好運動而運動，本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 105 年運動 i 臺灣計畫。

本局結合本市體育會、區體育會、體育團體及社福團體等力量，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運動文化扎根、運動知識擴增、運動種子傳遞及運動城市推展等 4 專案，共計 75 案，計畫期程自 105 年 3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將俟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計畫及相關經費後開始執行。

(二) 桃園運動卡

為鼓勵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並提升市民運動頻率，本局擬結合運動特約廠商，以提供民眾優惠價格參與運動課程為誘因，刺激民眾運動意願，並與本市市民卡做結合，將民眾參與課程之運動履歷資料建置於市民卡後台系統內，使一卡多用，資源共享。

104 年為試辦實施期，計有 4 計畫單位(本局體育教室、威尼斯、五福、八德游泳池)分別執行有氧舞蹈及游泳等課程，受惠人次達 1,347 人。為擴大辦理成效，105 年度本局編列新臺幣 500 萬元整(含行銷及輔導)以擴增承辦單位數量並提供市民多元運動選項，計畫期程預計自 105 年 4 月起至 12 月止，於補助基準不變情形下，以一般民眾(半額 1,800 元)為計算基準，預計受益者達 2,300 人次。

(三) 組隊參加 105 年全民運動會

為發展我國全民運動、提升運動技能、增強國民體質、增進辦理賽會能力、推展運動產業及提升國民生命素質，本賽會將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9 日於台中市舉辦，本市將組隊參加各個競賽種類，隊職員選手預計約 510 人。

球類資格賽擬於 105 年 6 月份起陸續開始比賽，會內賽註冊說明會亦擬訂於 105 年 7 月在本局召開。

本賽會擬訂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辦理授旗典禮。

(四) 運動社團成果發表

為鼓勵市民正當休閒活動並帶動桃園運動風氣，本局擬規劃訂於 105 年 10 月底辦理本市運動社團成果發表，預計邀請本市各區體育會單項委員會及運動社團共同參與，希冀透過此成果發表，除能讓本市各地愛好運動朋友們擁有一個交流、互動的良好場域外，更能讓社團成員的技藝能夠互相切磋、精益求精，以期持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達成全民健康之願景。

二、運動設施業務

- (一) 本市以運動大市作為目標，將積極規劃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園區興建，並積極檢修本市各區運動設施及場館，提供市民優質運動場所，提升運動人口並帶動運動風氣，吸引更多國際賽事來本市舉辦。
- (二) 刻正規劃興建楊梅、中壢及龍潭等 3 大體育園區及桃園、中壢、蘆竹、平鎮、八德等五座國民運動中心，104 年並已選定桃園區、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八德區、平鎮區、龍潭區及蘆竹區等現有 10 面戶外籃球場興建薄膜天幕及照明設備。
- (三) 為滿足廣大市民運動需求，持續規劃興設及改善運動設施：
 1. 105 年度將持續並擴增計畫範圍，除於中壢區龍岡操場籃球場增設 1~2 座薄膜天幕、大溪區綜合運動公園籃球場增設 1 座天幕設施外，更針對其他地方型簡易運動設施進行改善，提供民眾更舒適優質的運動環境。
 2. 為普及運動設施，預計新設楊梅、觀音及八德等 3 座棒壘球場並規劃於中壢區(青埔)設置足球場。
 3. 增設青埔慢速壘球場夜間照明，以提供廣大慢速壘球運動人口優質運動場所，進而提高場地使用率。
 4. 整建平鎮棒球場主要建築及設備，並針對球場周邊設施進行整體改善規劃，以提供民眾更舒適、優質的運動環境。

三、競技運動業務

(一) 籌辦國際性及全國性運動賽會

1. 201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桃園站

本市自民國 100 年加入環台賽以來，已連續六年與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共同籌辦本賽會。本賽會訂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賽會起點規劃於桃園市政府，繞行桃園、蘆竹、大園、觀音、新屋、楊梅、平鎮、大溪、龍潭及復興等 10 個行政區，終點設於復興區角板山，全長 123.64 公里，預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0 支隊伍及 160 位菁英選手同場較勁。

2. 2016 年桃園航空城全國馬拉松賽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3 月 27 日舉行，本活動至今年已邁入第 10 年，廣受全國各地跑友之好評與認同，是目前本市指標性路跑賽事。延續上年度之特點，本賽事規劃於海軍桃園基地辦理，使選手們能盡情享受於機場跑道內奔馳的新鮮感，以吸引全國跑友進場參賽並觀賞海軍桃園基地內具歷史性之軍事建物，將本市人文風情能見度擴展於全國，亦藉此活絡航空城周邊的人氣及經濟效益，將本市行銷於全國。本次賽會報名選手共計 3,217 人，眷屬約 100 餘人，工作人員約 250 人，總計約 3,600 人參與賽會。

3.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田徑公開賽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4 月 8-9 日舉行，每年舉辦一次，各校將此賽事視為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前哨戰，今年度本市受邀與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共同主辦此賽會，預估參加學校共計 65 所，約 900 位選手報名參賽，另預計招募 170 位工作人員及裁判。

4. 2016 年臺灣國際田徑公開賽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5 月 19-20 日舉行，該賽事自民國 62 年起開始舉辦，為國內唯一舉辦之國際田徑賽，競賽水平居冠，每年皆吸引國內外頂尖好手前來參賽，今年預計邀請 20 國，250 位國外選手參加。

5. 2016 年第二屆臺灣馬拉松

本賽事訂於 105 年 5 月 1 日舉行，由臺灣全民運動協會與本市共同主辦，馬拉松不僅是強身健體的運動，更能透過在奔跑的過程

體驗臺灣的美，以馬拉松選手的的精神象徵臺灣永不放棄、勇往直前的精神，一起參與臺灣馬拉松賽，用自己的雙腳探訪這片美麗的土地！

第二屆臺灣馬拉松將沿著台 31 線而跑，可享受追著高鐵跑的新體驗，共有 42 公里全馬、21 公里半馬、10 公里挑戰組及 5 公里休閒組，歡迎民眾屆時一同來為選手加油。

(二) 籌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1. 緣起：全國運動會兩年舉辦一次，係國內最高層級的運動賽事，近年來各縣市爭相舉辦，希望藉由舉辦高品質競技賽會，提供菁英選手們一展長才之舞台，並藉此行銷城市特色，展現縣市競爭力。此外，桃園自 88 年辦理首屆改制之全國運動會後，截至 108 年，已 20 年未承辦是項賽會，實為一大憾事，有鑑於此，故本市於 104 年年初積極規劃申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
2. 申辦過程：歷經多次場地會勘與賽會申辦小組會議，本局於期限內提交申辦計畫書，並經審查小組實地訪視、縝密審查及詳實評估後，於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教育部核定為 108 年全國運動會之主辦城市。
3. 本市資源

(1) 場館設施之建構

桃園為台灣第二個成立體育局之城市，計畫在四年內興建五座國民運動中心，三處體育園區，活化現有運動場地之使用，並透過各項賽會之辦理，逐步修繕及改善場館設施，使各項運動設施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運動環境，體現桃園運動大市追求「健康活力」、「卓越競技」新願景。

(2) 辦理賽會之經驗

桃園市民向來熱愛且支持運動，多年來體育從業人員除了致力於基層及菁英選手培訓外，亦具備承辦大型賽會之經驗，以有效推動本市體育發展，如辦理 82 年台灣區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羽球團體錦標賽、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國際盃籃球邀請賽、2011 亞洲職棒大賽、世界青少年羽球錦標賽、2012 世界大學棒球錦標賽、2011 至

2013 揚昇 LPGA 台灣錦標賽、2011 年至 2015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及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等。

此外，本局於 104 年 7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第四屆世界聽障籃球錦標賽，並於 104 年 10 月辦理 2015 年桃園亞太聽障運動會等賽會，為本市首度辦理之國際綜合性賽會，藉此與國內體育界龍頭國立體育大學充分合作，累積辦理大型賽會之專業知能與經驗，並從中培養辦理賽會之優秀人才。

4. 展望未來

本局將以宏觀的視野及積極的態度，累積有關辦理國際大型賽事之經驗、場地、資源及人力等面向之實力，並且有效整合與運用體育運動資源，致力於各項體育政策及體育建設的提升與改變，以期順利舉辦 108 年全國運動會，使全國民眾看見升格後桃園的蛻變。

本局團隊將在市長領導之下，以最堅定的決心投入賽會，做足萬全的籌備，並以「選手為首、服務為要」為辦理本賽會之宗旨，讓所有參與者賓至如歸，讓全國運動會最高賽會殿堂，於桃園創下超越顛峰之代表作！

(三) 建置優秀運動選手培訓補助金制度

1. 依據：鑒於本市許多優秀運動選手外流至台北市及新北市，以致於本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等賽會奪牌數及名次停滯不前，故規劃本計畫以留住並吸引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運動競技實力。

2. 計畫概述

(1) 大專校院體育及社會體育為本局業務所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為大專院校選手最高等級之賽會，全國運動會為我國最高層級之賽會，故針對上述兩項賽會奪得前三名之選手實有必要編列培訓補助金。

(2) 針對本市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核予培訓補助金，增進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同時藉由每月固定領取生活補助金，減輕選手經濟負擔，使其更能專心投入訓練，提升競技實力，於重大賽事中奪得佳績。

(3)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向：

- ①針對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且於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連續兩年核予生活補助金，於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前三名之選手，核予一年之生活補助金；發給標準如下：

資格	項目	全國運動會補助額度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補助 額度
第一名	個人	每人每月 20,000 元	每人每月 12,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第二名	個人	每人每月 12,000 元	每人每月 8,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第三名	個人	每人每月 8,000 元	每人每月 6,000 元
	團體及接力賽	每人每月 6,000 元	每人每月 4,000 元

- ②補助金之申請得由本市體育會所屬各單項委員會或市屬中等學校提出，且須於賽會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 ③受補助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且須持續設籍於本市，並不得無正當理由停止運動訓練。

3. 預期效益：

- (1)藉由生活補助金之發放，除了可留住桃園市內優秀體育人才外，更可吸引外縣市優秀運動人員投身本市，為桃園效力，令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聚集於桃園市，於各項賽事中拔得頭籌，為桃園爭光。
- (2)本市歷年來於全國運動會所獲名次多在第五名，藉由培訓補助金之發放，使選手專心投入訓練，同時吸引外縣市優秀人才，預期本市未來參加全國運動會之奪牌數可望提升，城市總排名亦可望向前三名邁進。

(四) 建置桃園市運動會獲獎選手獎勵金制度

1. 緣由

- (1)本市升格前，有關桃園縣運動會獎勵部分，均由各鄉鎮市公所核發獲獎選手獎勵金，其獎勵額度各區不一，爰市府針對桃園

市運動會(以下簡稱市運)獎勵金做了多方研議。

- (2)經查五都核發市運獎勵金之情形，台北市未辦理市運，而新北市、台南市及高雄市均未核發獎勵金，僅台中市核發破紀錄獎金。
- (3)身為第六都的桃園市將有所突破，除了延續市運之舉辦外，更將重視選手之獎勵及福利。是以自 104 年起，市運獎勵金統籌由市府規劃，將訂定全市統一之獎勵額度，展現本市對於體育發展之重視。

2. 計畫概述

- (1)針對市運獲前六名之選手核予獎勵金，且不受限於重複獲獎擇一申請制，鼓勵選手們多多參與各項競賽，作全方位之發展。
- (2)有關獎勵金額度部分(單位：新臺幣)：
 - ①個人項目第一名 3,000 元、第二名 2,500 元、第三名 2,000 元、第四名 1,500 元、第五名 1,200 元、第六名 1,000 元。
 - ②接力項目第一名 1,500 元、第二名 1,200 元、第三名 1,000 元、第四名 800 元、第五名 600 元、第六名 500 元。

3. 預期效益

本局本年度將補核發 104 年市運獎勵金，以展現市府對於市運之重視，除獎勵選手平日努力之辛勞，同時期待提升選手爭取榮譽之動機，持續投入訓練，於全國及國際性賽事中奪得佳績，為桃園爭光。

(五) 啟動優秀運動選手醫療服務計畫

1. 本局為提升優秀運動選手的運動表現，讓運動員擁有健康的身體，進而延長運動員生涯，故規劃與壙新醫院運動醫學中心合作，以實際醫療行動實現對本市競技運動之發展及優秀選手之照護。
2. 醫療服務內容包含「固定之運動管理師負責健康管理事務」、「運動員就醫綠色通道(Green-path)服務」、「門診、手術醫療諮詢」、「預約專人帶診服務」、「建立運動員個人健康檔案」、「快速生理生化檢驗服務及報告」、「個人化設計運動訓練處方建議」及「學校運動傷害防護課程」等。

3. 本計畫為期三年，分成三階段，一年為一階段，並透過遴選機制，遴選出符合資格、具有潛能之桃園市優秀運動員；105 年度規劃由 104 年度全國運動會本市個人項目奪牌選手及本市職業選手名單中，遴選出 30 位優秀運動員選手，並提供每位選手一年 10 萬元之醫療贊助。

(六) 建置訓練基地

1. 本局為培訓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針對未來重點發展項目規劃訓練基地，以利選手之養成及培訓。
2. 初步將針對本市個人項目之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輕艇、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及羽球等 14 項運動種類進行會勘，由相關專業委員、各單項委員會及本局人員進行會勘，評估成立訓練中心之可行性。
3. 未來將陸續針對各運動種類成立訓練中心，並編列相關補助經費，俾利各單項得以落實培訓工作，有效強化選手競技實力。

(七) 訂定重點發展及具奪牌實力之運動種類

1. 重點發展運動種類部分

- (1) 本局初步以奧、亞運項目且具國際競爭力及本市近年大型賽會成效之運動種類，並參酌 102-10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02 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2015 年光州世大運及 2014 年仁川亞運獲獎績效為基準，篩選出個人及團體項目之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

- (2) 擬訂本市「重點優勢」及「次優勢」運動種類，詳如下：

① 重點優勢種類：

個人：田徑、跆拳道、體操、射擊、擊劍、射箭、武術及輕艇。

團體：曲棍球、棒球、手球。

② 次優勢種類：

個人：空手道、划船、柔道、游泳、舉重、羽球及桌球。

團體：壘球、排球。

2. 具奪牌實力運動種類

- (1)初步依據101-10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及100-104年全國運動會成績，篩選出本市具奪牌實力之個人及團體運動種類，詳如下：
 - ①個人：射擊、跆拳道、體操(競技及韻律體操)、田徑、擊劍、射箭。
 - ②團體：曲棍球、手球、棒球、壘球、排球(室內排球及沙灘排球)。
- (2)有關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奪牌數部分，將於未來相關會議中討論訂定之。
3. 針對本市重點發展及具奪牌實力運動種類，本局於105年將聘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從業人員正式召開制定會議具體訂定，成為本局未來提升競技運動實力之目標。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 制定本局中長程體育發展政策

1. 興建體育場館，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 (1)辦理國民運動中心規劃興建及「國民運動休閒館興建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 (2)興建體育園區(前置作業計畫)。
 - (3)辦理各區運動設施改善計畫(前置作業計畫)。
 - (4)辦理公私立運動場館聯合稽查。
2. 推廣全民運動，增進健康樂活
 - (1)開辦各項體育教室及寒暑假育樂營。
 - (2)推行全民運動計畫，提升運動風氣，普及運動人口。
 - (3)補助各項體育活動。
 - (4)輔導民間體育團體，提升社團推動本市體育發展績效。
3. 舉辦大型運動賽事，卓越賽會承辦能力
 - (1)每年至少辦理兩項特色國際性運動賽會。
 - (2)每年至少辦理兩項全國性運動賽會。
 - (3)籌備108年全國運動會。

(4)籌備國際城市運動會。

4. 培養競技人才，提昇運動水準

(1)強化本市基礎及具競爭性之運動項目。

(2)逐年提升本市參與全國(民)運動會奪牌數。

(3)有效留住並吸引優秀選手，提升桃園競技實力。

(4)提升本市優秀運動選手，亞奧運參賽及奪牌比例。

5. 參與體育活動，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1)造訪國際體育組織、參訪國際賽會、運動場館設施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交流研討會議。

(2)邀訪國際體育組織來臺交流。

(3)主(承、協)辦國際性體育運動研討會議。

6. 特殊族群運動權利設施建置

(1)特殊族群運動設施環境之改善。

(2)特殊族群運動權益之提升。

(二) 本局升格後體育相關法規增(修)訂

1.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運動場館及附屬設施收費標準。

2.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

3. 桃園市各區體育場館及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4.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5.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奪金項目培訓經費補助要點。

6. 桃園市菁英運動選手培訓計畫經費補助要點。

7. 財團法人桃園市體育發展基金會捐贈平台支用要點。

(三) 高中職選手升大學路徑銜接

為培育出更多優秀體育人才，落實培育選手訓練銜接制度，使各體育專項能建構完整的四級銜接制度。本局逐步規劃提供具有專項體育技能的高中學生升學管道至專業體育大學就讀並繼續琢磨提升專項技能。另因特殊因素而無法繼續往專業體育大學升學的高中學生，本局將輔導結合市內 15 所大專院校一般系所提供多元升學管道，以兼顧課業與專項練習。

(四) 輔導本市公民營企業設置運動指導員制度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政府得給予獎勵」規定，本局擬與大專院校、專家學者及各相關局處合作，提供充足誘因，鼓勵並優先輔導本市 1,000 人以上員工之公民營企業徵聘運動指導員，積極強化及優質職工的身心素質，並提升國內體育人才就業率。

參、結語

本局同仁將秉持團隊合作及奮鬥精神推動體育業務，並有效執行本市體育政策，藉由各項軟硬體設施之興建及整備，落實本市打造運動大市之一貫目標，讓本市更加充滿健康活力並更具縣市競爭力。同時，本局亦放眼國際，積極爭取各項大型國際賽會，將本市行銷國際，並拓展國際運動交流，塑造活力城市形象。本局未來將以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齊頭並進方式，做好完善業務整合分工，並結合桃園市各級學校與民間體育團體專業、人力，以補充現有資源，運用民間無窮能量，共同合作，為市民打造高規格品質的運動城市，並帶動全市體育運動發展。

附件、本局主管名單

局長	黃永旺
副局長	房瑞文
主任秘書	張嘉平
專門委員	趙平南
專門委員	鍾麗民
綜合規劃科科长	賴旻炫
全民運動科代理科長	鍾麗民
競技運動科科长	陳正霖
運動設施科科长	曾國偉
秘書室主任	許惠萍
人事室主任	王筱惠
會計室主任	林琇圓
政風室主任	施玟宏